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正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上公告了《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现对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除息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

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19 年 12 月 2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

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

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